

◇ 基层快讯 ◇

立足小窗口 提供大服务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再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

济阳县检察院

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好“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纪律教育活动，近日，济阳县检察院举办“守纪律、做表率、勇担当、争标兵”主题演讲比赛。比赛中，选手们立足自身工作岗位，用质朴的语言、鲜活的事例、真挚的情感，阐述了对守纪律、做表率、勇担当、争标兵的深刻理解，抒发了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展示了新时代检察青年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大家强化担当，努力学习、争先创优，为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发展作出新贡献。

王健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

实行危险驾驶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自2011年危险驾驶罪入刑以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办理的危险驾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达到全年办案数的35%。为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近日，垦利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召开专题联席会，制定了《危险驾驶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对符合快速办理机制的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均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加快案件办理进程。特别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大胆创新，制作了表格式讯问笔录、审查报告及出庭预案，保证大部分案件可在三天内起诉至法院，极大缩短该类案件的审查起诉时间。

王晓晴 邱迎辉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春季练兵忙

3月29日下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进行业务练兵考试。本次考试以上级院和本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建等相关知识为主要内容，以笔试形式进行。这是该院落实济宁市院组织开展“忠诚履职、提升素质”业务竞赛要求和《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的具体举措。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用促进学习质量和效果落实，提升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代德杰

临邑县检察院

部署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

近日，临邑县检察院对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立河和全体检察干警参加会议。活动主要分宣传发动、学习讨论及查摆问题、整改落实三个阶段进行，活动旨在以大讨论活动的形式，理清全院上下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工作模式等诸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坚决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强化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和创新发展的意识，进而破解检察事业发展难题、解决实际问题。

王华新

近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派驻张格庄检察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走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走访中，检察室干警询问群众春耕情况，针对群众提出的生产、生活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并鼓励群众主动学法，遇到问题通过法律途径理智解决。

杨文娟 摄



武兴才 杨茜

高唐:召开2018年检察室工作会议

“派驻检察室应该忙碌起来!”这是参加高唐县检察院2018年检察室工作会议有关人员的切实感受。3月13日，高唐县检察院召开2018年检察室工作会议，会议以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引领，以深化检察室与县检察院业务科室工作交融融合为抓手，以实现检察室工作转方向、提质效、扩声誉、上台阶为目标，对2018年检察室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与部署。

会上，高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吉祥根据《派驻基层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评定实地检查评分标准》逐条、详细分解了检察工作。明确检察室工作要求。首先检察室工作如何抓。2018年是检察改革叠加推进的一年，检察室工作应主动适应新形势，主动开展检察室基本制度建设、工作延伸与创新、工作联系与配合、案件线索挖掘与受理等重点工作，敢闯、敢试、敢为，为检察室工作筑造大舞台。其次检察室工作抓什么。新时期，检察室工作应以横向拓宽、纵向做深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导向，认真梳理检察室工作开展思路不清晰、主责主业开展不扎实、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不全面等问题，深入剖析检察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的原因，找准检察室工作与业务科室的结合点，持续探索创新对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协助业务科室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监督案件线索摸排等工作，力争检察室工作有声有色。再次检察室工作由谁抓。检察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人要切实负责、具体负责，真负责、负负责，工作中注重抓早、抓全、抓实，搞好工作谋划，落实责任分工，树好规章制度;检察辅助人员应努力提升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整体意识，将具体业务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形成上下互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检察室工作氛围。最后抓到什么程度。检察室应充分利用扎根培土接地气优势，践行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线，努力把好事办好，把好事办精，不断提高派驻检察室群众知晓度、群众满意度。该院各派驻检察室负责人、检察室全体检察辅助人员参加了会议。

王宪来 张进雨

大堤因你更坚固

单县检察院干警及时监督拆除违法建筑

“齐检察官，我代表大堤旁边的居民们感谢你，要不是你及时发现及时监督拆除这一违法建筑，到了汛期，故道大堤说不定会发生什么灾害呢。谢谢你!”李村的村支书握着单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浮岗检察室主任齐硕的手说。

原来，近日，单县检察院干警在下访巡访过程中，发现浮龙湖旅游区(国家开放式4A级景区)南岸老君庙西侧一处违章建筑正在建设，严重破坏了景区的生态环境，对大堤的稳固造成一定威胁。该院立即向浮岗镇党委政府、国土所、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通报了这一情况，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全程依法进行法律监督，最终该违章建筑被依法拆除，遏制了违建蔓延势头，维护了景区规划建设秩序。

“幸亏，齐检察官及时发现，要不然，到了雨期，要是大水来了，大堤坏了，我们大堤旁的村民可遭了殃。”“我们很感谢检察室，感谢检察院!”

村民们七嘴八舌的议论着。

据了解，近年来，单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各项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职能，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为一方平安建设保驾护航。

该院检察长聂学敏告诉笔者：近年来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努力做到以下四点：一是构建信息互通机制。不断拓宽与司法、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及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互听意见建议，对工作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汇总研究，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做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方案共研。二是坚持下访巡访工作制度。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精准扶贫”和“五进两服务”为重要抓手，定期深入乡村、集市、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就社会治安、环境保护、民生民利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实处。三是完善工作联动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协调单县22个乡镇、办事处出台了《关于派驻检察室主任列席党委政府会议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顺畅职能衔接，真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检察职能的有效发挥。四是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与辖区“两庭一所”建立联系制度，定期进行走访、座谈、召开联席会议，有效提升派驻检察室法律监督职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职能对接，对公安派出所的刑事诉讼活动、人民法庭的诉讼活动、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基层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密切亲民关系，扩大派驻检察室影响力，有力推进平安法治单县建设。

冯秀兰 史金海

普法赶大集 服务零距离

——平度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开展法律宣传直通站活动

“快看，快看，宪法这里修改了。”

“这上面说，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了，我打算多承包点地种葡萄呢，有了宪法的保障，这下心里踏实了。”

3月28日上午，适逢大泽山镇高家村大集。村委大院内，许多赶集来此的村民手里拿着一个小册子，有的在认真阅读，有的在议论纷纷。原来这是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大泽山检察室的法律宣传直通站来了，这些小册子正是检察官们发放的法律知识宣传册，里面印制了《宪法修正案》和检察职能介绍等内容。除了发放宣传册，检察官们还设置了宣传展板，并进行现场答疑解惑，直观的表达、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法律知识更加深入

村民心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普法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派驻大泽山检察室根据驻地山村分散、交通不便等实际，设立了法律宣传直通站，深入基层末端巡回普法宣传，切实送到“家”，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接受普法宣传、进行法律咨询，打通普法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该直通站成立以来，巡回大泽山镇5个片区，深入到42个山区村庄进行普法宣传60余场次，受益群众达3万余人，实现了山区普法无缝隙、无死角，大大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普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韩旭刚 李敬瑶



号角依然响亮 检察初心不改

——记寿光市检察院检察官桑子军

他曾经是西藏阿里冰雪高原上的一名边防军人，13年，风餐露宿、枕雪而眠，高原的风雪铸就了他不屈的性格;而今，他是一名员额检察官。转业9年，他用顽强的毅力完成了从法律“门外汉”到通过司法考试成为检察官，再到遴选进入员额检察官的“三级跳”。他就是寿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桑子军。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008年12月，桑子军从西藏阿里军分区转业到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工作。转业之后来到新的岗位，面对陌生的检察工作，尽快通过司法考试便成了他面临的头等大事。

为尽快通过司法考试，桑子军在向同事请教之后，仔细计划好学习时间，白天在单位工作繁忙，他就利用下班后在家里学习。备考的日子，他进出戴着耳机听讲座，甚至买菜的时都在“充电”。有一次，同事搭乘他的车回家，没想到，一打开车载音响，里面接着响起了法条解读。他就是这样锲而不舍的态度，一年备考通过了司法考试。通过司法考试之后，桑子军并没有懈怠下来，

为获取更多的法律知识，弥补自身没有进过法律课堂的缺憾，桑子军在反贪局工作期间考取了青岛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并于2015年底毕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真心爱民，做信访群众的服务员

桑子军在接访工作中，始终怀着对信访群众的深厚感情，真正想信访人所想，真诚为信访人答疑解惑，不敷衍、不推诿，注重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来访群众曹某，曾因涉嫌贪污问题被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免于起诉，从2012年开始陆续信访。在该案立案复查后，桑子军跟科里同事一起经过数月的调查取证，以充分的证据证明曹某的案子办理并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当事人对法律知识不了解。“做好老曹的工作只能是慢慢沟通。”面对数次曹某的到访，桑子军次次都是热心接待，老曹当过四年兵，桑子军也当过兵，军人的战友情让桑子军慢慢接近并打动了老曹，感染了他，后来该案顺利息访。

不偏不倚，让当事人受到公平对待

2016年2月份，桑子军被调整到侦查监督科工作，两年来，所办理案件均未出现任何差错，保证了案件质量，较好地履行了检察官的职责。

2016年12月份，其办理的王某交通肇事案，经审查犯罪事实清楚，但案件材料中并没有案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已达成刑事和解的证据材料。“在案发后较长时间内双方未能达成和解的原因是什么?”带着这个疑问，桑子军通过电话与犯罪嫌疑人家属进行沟通。经过进一步审查，该案属已赔偿且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无社会危险性，对其继续羁押明显不能体现公平正义，由于第二天就面临元旦放假，经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后，该案于受理的当天办结，公安机关于第二天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办案谨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并重

办案过程中，他积极贯彻少捕、慎捕的刑事政策，重视对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努力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2017年2月，桑子军办理的一起盗窃罪，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先后五次到服装店内盗窃衣物，其行为涉嫌盗窃罪，可能判

处徒刑以上刑罚。受理案件后，桑子军认为，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综合考虑到嫌疑人未有违法犯罪记录，在本地有固定住所，家里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等实际情况，同时未发现其他可以证实其有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事实，他作出了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决定。

在侦查监督科工作期间，桑子军同志严格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责，办理案件400余件，办理了多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他用精准的法律知识、严谨的工作态度，让每一一起经手的案件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让每一位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军装绿到检察蓝，桑子军同志脱下军装换上检服，岗位变了，职责变了，年龄也变了，没有变的是这颗对生活的热爱之心，对工作的执着之心，对纪律的敬畏之心，对信念的坚定之心。

他从事检察工作九年来，始终保持军人的本色，军营的纪律没有忘，军队的作风没有忘，工作中始终做到严格规范、令行禁止、使命必达。“让每一位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刘珊